

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市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政府采
购

项目编号：FCZC2025-G3-810097-ZXYZ

采购人：东兴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一、总 则.....	23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开 标.....	29
五、资格审查.....	30
六、评 标.....	30
七、中标和合同.....	31
八、验收.....	36
九、其他事项.....	37
(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38
第二节 评标程序.....	38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7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8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3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9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0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年市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G3-810097-ZXYZ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市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政府采购

预算金额：¥3799200.00元；（其中：1分标：2640000.00元；2分标：1159200.00元）

最高限价：¥3799200.00元；（其中：1分标：2640000.00元；2分标：1159200.00元）

采购需求：1分标：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一楼餐厅食材配送服务；2分标：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二楼餐厅食材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至2027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8:30至12:00，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 2 政府采购开标室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场设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是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11. 监督部门：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770-769051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兴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东兴市东兴镇兴东路 281 号

项目联系人：黄世茂

联系电话：0770-7685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兴市福海路 31 号

联系电话：0770-7653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传秀、陈妙

电 话：0770-7653533

采购人：东兴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同级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是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餐饮业

1 分标：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一楼餐厅食材配送服务

一、项目说明	
<p>1. 服务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副食品等正常、安全配送。</p> <p>2. 服务商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为转基因食品，如发现配送有转基因食品立即取消配送资格。</p> <p>▲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允许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询价基础上的下浮范围内（下浮范围必须$\geq 3\%$）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p> <p>▲4.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p> <p>配送预算金额：人民币264万元。</p>	
二、项目要求	
服务商规模要求	具有仓库、冷冻库或保鲜库等仓储物流设备设施，有良好的售后服务（退、换货）和应急保障能力。
配送内容、时间	<p>(一) 内容：食材种类涵盖畜肉及其制品类、禽肉及其制品类、冻（鲜）水产品类、果蔬类、粮油类、预包装食品类（含禽蛋、调料、饮料、乳制品、干货、杂粮、豆制品、各类半成品及散装食品等）。</p> <p>(二) 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订货单》或其它方式，将所需</p>

	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品牌、送货时间等）报给服务商，服务商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9: 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p>配送的食材应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订货要求，每季度采购人可随机随类抽取食材送地方质检部门检测一次，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将按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p> <p>1.提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p> <p>2.食品检疫、检测手段，动物和动物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检疫标准，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3.能够提供配送商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p> <p>4.有健全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可以对食品加工、销售、运输全过程进行追溯查。</p> <p>5.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p> <p>6.禽肉类在配送到位时需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禽蛋类需保证为7日内产品，冷冻食品类和奶制品类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p> <p>7.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服务商为严重违约。</p>

三、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地点：**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一楼餐厅（东兴市兴东路 279 号）。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服务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多角度图片】。

2.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中标人需具备专门的蔬菜检查室、冷藏库和检测农药残留设备，由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保证配送食材合规合格，如因食品问题产生其他后果，将追究中标方责任。

4.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食材配送，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7.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8.按计划送货。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配送，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配送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8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采购人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2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配送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工作，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当天计划所购食材货款赔偿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9.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配送给采购人，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食品的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采购人职工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0.数量问题。中标人所配送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配送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配送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当月金额超过人民币0.1万元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11.接受监督。中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原则上在6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原则上在48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材给中标人查验。

12.保密和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我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

13.中标人在成交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采购人意见，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

纳并及时改进。

1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四）供货价格要求：

1.中标人与采购人每半月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可在投标报价的时候考虑相关成本费用进去。

2.每月定期组织职工对服务商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中标人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的应终止配送资格。

3.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5.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食材价格产生变动，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采购人确认。

7.市场价的确定方法，正规农贸市场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参考政府部门官网公布的价格、正规商超价格、买菜 APP 等渠道方式，至少选取 2 种价格取平均价为基准价以此确定最终的市场价格，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在订价表上盖章确认。

8.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配送价格=市场价格×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

9.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五）配送方式：

1.中标人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制冷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服务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运输车辆一览表及图片）。

2.中标人送货车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 9: 00 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采购人需临时配送，中标人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中标人 3 次无理由不响应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

3.如采购人紧急情况突发任务，需中标人提供配送保障时，要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配合采购人筹措所需食品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根据扶贫政策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方提供的扶贫农副产品清单优先采购。

（六）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所有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食材安全有关要求，确保我单位餐食安全，严禁配送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配送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猪肉为防城港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索，保证每日新鲜。

5. 中标人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中标人提供的水果保证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7.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采购人餐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七）配送流程：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

2. 中标人必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中标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中标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按时按质送货给采购人。

4. 指定地点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中标人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配送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中标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采购人验收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两联，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联存档。

（八）结算方式：

采购人按月根据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采购费用，中标人每月开具上月等额正式税务票据给采购人，市财政局拨款后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付至中标人账户。

2 分标：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二楼餐厅食材配送服务

一、项目说明	
1. 服务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副食品等正常、安全配送。	
2. 服务商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为转基因食品，如发现配送有转基因食品立即取消配送资格。	
▲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允许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询价基础上的下浮范围内（下浮范围必须 $\geq 3\%$ ）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4.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配送预算金额：人民币 115.92 万元	
二、项目要求	
服务商	具有仓库、冷冻库或保鲜库等仓储物流设备设施，有良好的售后服务（退、换货）和应急保障能力。
规模要求	
配送内容、时间	<p>(一)内容：食材种类涵盖畜肉及其制品类、禽肉及其制品类、冻（鲜）水产品类、果蔬类、粮油类、预包装食品类（含禽蛋、调料、饮料、乳制品、干货、杂粮、豆制品、各类半成品及散装食品等）。</p> <p>(二)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订货单》或其它方式，将所需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品牌、送货时间等）报给服务商，服务商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 9: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质量标准	<p>配送的食材应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订货要求，每季度采购人可随机随类抽取食材送地方质检部门检测一次，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将按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p> <p>1. 提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p> <p>2. 食品检疫、检测手段，动物和动物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检疫标准，蔬菜、</p>

	<p>水果农药残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3.能够提供配送商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p> <p>4.有健全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可以对食品加工、销售、运输全过程进行追溯查。</p> <p>5.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p> <p>6.禽肉类在配送到位时需提供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禽蛋类需保证为7日内产品，冷冻食品类和奶制品类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p> <p>7.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服务商为严重违约。</p>
--	--

三、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地点：**东兴市政府机关食堂二楼餐厅（东兴市兴东路279号）。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服务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多角度图片】。

2.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中标人需具备专门的蔬菜检查室、冷藏库和检测农药残留设备，由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保证配送食材合规合格，如因食品问题产生其他后果，将追究中标方责任。

4.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食材配送，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7.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8.按计划送货。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配送，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

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配送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8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采购人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配送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按当天计划所购货物货款赔偿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9.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配送给采购人，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采购人职工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10.数量问题。中标人所配送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十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当月金额超过人民币 0.1 万元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11.接受监督。中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材给中标人查验。

12.保密和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我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

13.中标人在成交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采购人意见，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四）供货价格要求：

1.中标人与采购人每半月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可在投标报价的时候考虑相关成本费用进去。

2.每月定期组织职工对服务商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中标人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 的应终止配送资格。

3.中标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5.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食材价格产生变动，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采购人确认。

7.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正规农贸市场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参考政府部门官网公布的价格、正规商超价格、买菜 APP 等渠道方式，至少选取 2 种价格取平均价为基准价以此确定最终的市场价格，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在订价表上盖章确认。

8. 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配送价格=市场价格×中标人投标下浮系数。

9. 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五）配送方式：

1. 中标人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制冷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服务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运输车辆一览表及图片）。

2. 中标人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 9:00 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采购人需临时配送，中标人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中标人 3 次无理由不响应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

3. 如采购人紧急情况突发任务，需中标人提供配送保障时，要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配合采购人筹措所需食品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根据扶贫政策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方提供的扶贫农副产品清单优先采购。

（六）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所有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我单位饮食安全，严禁配送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配送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猪肉为防城港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溯，保证每日新鲜。
5. 中标人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中标人每日提供的水果保证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7.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采购人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2 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5 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

(2) 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七）配送流程：

1.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

2. 中标人必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采购人对中标人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中标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中标人出具情况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按时按质送货给采购人。

4. 指定地点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中标人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

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配送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中标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采购人验收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两联，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联存档。

（八）结算方式：

采购人按月根据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采购费用，中标人每月开具上月等额正式税务票据给采购人，市财政局拨款后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付至中标人账户。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供应商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或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项目实施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及措施、保证服务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管理制度、服务承诺、承诺优惠条件和合理化建议】；（不提供相应项不得分）（格式自拟）。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25.3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0770-7653533， 通讯地址： <u>东兴市福海路31号</u> (2) <u>东兴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u> 部门； 联系电话：0770-7685869 通讯地址：广西东兴市东兴镇兴东路28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东兴市东兴镇财源路 33 号 联系电话：0770-7690518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约定条款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500161234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p>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

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防城港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

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

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 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 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 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1 询问

38. 1. 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

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东兴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东兴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东兴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发布。

38.3.6 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及采购合同约定各自履行义务。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综合评分法（分标 1、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评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标优惠率为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优惠率，评标优惠率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优惠率等于投标优惠率。</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优惠率最高的评标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1-投标人最高评标优惠率报价}) \div (\text{1-某投标人评标优惠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二) 商务部分评分（22 分）			
1	配送仓储能力分（满分 10 分）	配送仓储能力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仓储能力并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2 分）：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专用存储仓库面积过小，无法设置功能区，无冷藏设备或只少量配备，没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食材安全卫生无法保障，仓储保障能力差。</p> <p>二档（4 分）：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专用存储仓库面积较小，专业功能区（食品检验、分拣、保鲜、冷藏）不够齐全或分界不清晰，只简单配置冷藏设备，没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食材安全卫生难以保障，仓储保障能力较差。</p> <p>三档（6 分）：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专用存储仓库面积较大，专业功能区（食品检验区、分拣区、保鲜库、冷藏库）比较齐全，配置的冷藏设备较多，配备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食材安全卫生保障，仓储保障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8 分）：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专用存储仓库面积大，专业功能区（包括食品检验区、分拣区、保鲜库、冷藏库）齐全，各功能区设备配置基本齐全，配备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及专业检测人员，食材安全卫生保障，仓储保障能力满足采购需求。</p>

		<p>五档（10分）：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专用存储仓库面积满足采购需求并充足盈余，场所宽敞整洁，专业功能区齐全（至少配备食品检验区、分拣区、保鲜库、冷藏库），各功能区设备配置齐全，配备有完整的检测设备及专业检测人员，食材安全卫生保障，仓储保障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2	<p>配送运输能力分（满分10分）</p>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能力并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p> <p>一档（2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食材的厢式货车数量不少于2辆，没有配备冷藏厢式货车；车辆配备数量无法保证能否满足本案区域同时段配送运输能力需求；车辆配置、调度计划不可行。</p> <p>二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食材的厢式货车数量不少于3辆，其中冷藏厢式货车1辆；基本满足本案区域同时段配送运输能力需求；车辆配置、调度计划简单或基本可行。</p> <p>三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食材的厢式货车数量不少于4辆，其中冷藏厢式货车1辆；车辆性能较优（如车辆定期维护等），故障率较少，车辆配备数量能满足本案区域同时段配送运输能力需求；车辆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本案配送区域范围有具体的调度计划和说明。</p> <p>四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食材的厢式货车数量不少于5辆，其中冷藏厢式货车2辆；车辆性能优（如车辆购置时间短、定期维护等），故障率少，车辆数量充足，能完全满足本案区域同时段配送运输能力需求，并配备有应急备用厢式货车1辆；车辆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本案配送区域范围有具体的调度计划和说明。</p> <p>五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食材的厢式货车数量不少于6辆，其中冷藏厢式货车2辆；车辆性能优（如车辆购置时间短、定期维护等），故障率少，车辆数量充足，能完全满足本案区域同时段配送运输能力需求，并配备有应急备用冷藏厢式货车1辆；车辆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本案配送区域范围有具体的调度计划和说明。</p>

			说明：须提供拟投入配送车辆的详细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彩色照片（能清晰反应车牌号码），冷藏车辆需提供车厢内置制冷设备彩色照片，自有车辆购买发票或车辆登记证，或者租赁车辆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3	业绩分（满分2分）	业绩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评分（68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4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认识差，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思路不清，实施方案粗糙，人员配备少，食材采购、分拣、存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不明确，整体方案错漏明显。 二档（8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认识简单，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思路不够清晰；实施方案简单，人员配备少；食材采购、分拣、存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基本可行，整体方案相对完整。 三档（12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认识较好，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有一定考量，实施方案合理，人员配备满足需求，食品配送采购货源和质量有基本保障，食材采购、分拣、存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各个环节安排合理，保障配送时间效率一般，整体方案完整，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16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认识到位，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考量准确，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人员配备良好，食品配送采购货源和质量有一定保障，食材采购、分拣、存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有保障措施，各个环节安排合理，保障配送时间效率较强，整体方案较为科学、合
1	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运输、保管、配送的具体措施等）	

			<p>理，可操作性强。</p> <p>五档（20分）：投标人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深刻到位，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已经充分考量，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全面，人员配备充裕、经验丰富，食品配送思路清晰，采购货源和质量完全有保障，食材采购、分拣、存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保障措施完整，各个环节安排紧凑，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可操作程度高，完整契合项目实际情况。</p>
2	<p>售后服务 分（满分 20 分）</p>	<p>售后服务</p>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内容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方案简单。</p> <p>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内容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等，方案较详细、全面。</p> <p>三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且比较全面，内容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齐全、服务机制完整、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p> <p>四档(1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要求，内容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齐全、服务机制完整、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有售后服务流程图。</p> <p>五档(2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采购要求且全面，内容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配置齐全、服务机制完整、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承诺齐全有效，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本地化服务。</p>
3	<p>检验检疫、 安全应急</p>	<p>检验检疫、 安全应急</p>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能力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方案分（满分 15 分）	保障的具体措施	<p>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完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各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且不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完整；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各项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保障实施能力；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各项措施合理。</p> <p>三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对本项目有较强针对性，比较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保障能力较好，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的各项措施及时。</p> <p>四档（11 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并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保障能力良好，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的各项措施科学、及时、合理。</p> <p>五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疫、安全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全面，能最大限度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并深度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保障能力优良，检验检疫、安全应急保障的各项措施科学、及时、完善。</p>
4	服务管理制度分（满分 13 分）	服务管理 制度方案	<p>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并结合项目需求、科学有效性及可执行程度的完善性、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至少包括：1)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2) 《卫生知识培训制度》、3)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4) 《送货应急预案》、5) 《从业人员健康制度》、6) 《岗位责任制度》等 6 个方面的内容，不提供完整的不得分：</p> <p>一档（3 分）：管理制度方案不够完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及可执行程度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二档（5 分）：管理制度方案简单，有一定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可执行程度满足采购要求；</p> <p>三档（7 分）：管理制度方案较为完善，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及可执行程度较为合理，能较好满足采购要求；</p>

		<p>四档（10分）：管理制度方案详细、全面，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p> <p>五档（13分）：管理制度方案详细、全面，科学性、专业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合理完善，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且管理制度深度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操作性。</p>
总得分=（一）价格分+（二）商务分+（三）技术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2026-2027 年市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政府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东兴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东兴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防城港市东兴市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分标（ ）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中标报价系数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期限：
3. 报价系数： %
4.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
5. 服务总体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6. 供货价格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7. 配送流程：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8.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及其他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二条 配送方式

1. 乙方必须要有专门为甲方进行副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包括冷藏车）。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要求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员工着统一的制式服装。
2. 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早餐6:30前、午餐8:30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甲方需临时配送，供应商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供应商3次无理由不响应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依法取消其配送资格及依法终止合同。
3. 如遇紧急情况供货地点发生变动，需在防城港市辖区以外或原配送点以外紧急配送供货，乙方需配合配送，配送时可由乙方当地配送点配送。
4.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6.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甲方按月根据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采购费用，乙方每月开具上月等额正式税务票据给甲方，市财政局拨款后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付至中标人账户。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甲方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乙方须有足

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 当月货款计算方法：当月所有配送货物单价乘以相应配送货物数量之间的合计金额。
3. 供货价（采购资金）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乙方出具的发票须与采购的食材相符。
5.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包装要求

1. 乙方所有供应的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甲方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甲方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4. 乙方保证提供的猪肉为防城港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溯，保证每日新鲜。
5. 乙方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
6. 乙方提供的水果保证每日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现行的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相关规定和甲方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甲方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将如下违约处理：

- (1) 乙方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副食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人民币支付 2 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5 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依法解除合同。
- (2) 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甲方将依法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和依法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上诉抗辩权。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且有权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且有权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 乙方如出现违约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可在其履约保证金中唯一优先且直接无条件获得支付赔偿（或补偿），扣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计划：甲方每日报一次采购计划，并提出具体的包装要求，如需临时增加品种、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甲方通过电话与乙方联系，乙方根据要求组织供应。
2. 按时结算：甲方按照协定时间，及时向乙方结算有关事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需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具体的结算时间。
3. 检查数量、质量和价格。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副食品的数量、质量、价格及包装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乙方处理。甲方将每个月定期与乙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作为制定供应价格的依据。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甲方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甲方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终止合同并拒付当月货款，扣留乙方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乙方提供的副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副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甲方，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乙方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甲方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依法终止合同拒付当月货款，并扣留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3. 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当月金额超过 0.1 万元的，甲方将依法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4. 价格订单信息：乙方每天供应的副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月双方共同询价确定价格，便于甲方调剂伙食。

5. 接受监督：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单位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副食品给乙方查验。

5. 保密和管理：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出甲方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执勤人员的检查，保守甲方单位秘密。

6.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9.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1. 每月定期组织甲方单位人员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乙方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 的，依法终止配送资格。

12.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4. 乙方须承诺每一次供货均需针对当批次的产品每日提供质量保证函，质量保证函中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

15. 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服务提供货物【特殊情况下，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就该项目需重新采购，在未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之前，乙方须继续为甲方服务提供货物直到该项目新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合同期满后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这一期间提供的货物按本项目标准支付。】

16. 乙方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采购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17. 合同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合同期满前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

20.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1. 乙方每月应与甲方共同询价确定各类货物的报价单，并将最终报价单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询价期间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甲方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法律责任，同时可以依法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 时间问题：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服务中心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依法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当月金额超过 0.1 万元的，甲方将依法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4. 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单位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依法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5.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行贿、请客、送礼）拉拢甲方人员，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甲方依法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6. 甲方服务中心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所造成责任由甲方服务中心自行负责。

7. 甲方服务中心与甲方单位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副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责任自行负责。

8. 乙方必要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甲方对乙方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乙方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9. 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将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不履行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乙方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违约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依法取消服务资格。

11.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

将依法终止合同。

12. 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1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乙方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1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乙方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副食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2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5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依法解除合同。

(2) 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甲方将依法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和依法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察，满意度必须不低于9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的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合同和采购文件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和依法终止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5)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依法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和依法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捏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副食品价格产生变动，乙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甲方确认。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除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页码)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中标通知书和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 三、技术方案..... (页码)
-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下浮优惠率，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及单位	下浮优惠率(%)	备注
1					
2					
...					
下浮优惠率(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_____ %					
服务期限:					

注: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下浮系数允许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询价基础上的下浮范围内(下浮范围必须 $\geq 3\%$)进行报价,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 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